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中央區7樓
承辦人：李錫琴
電話：2725-6307
傳真：2759-5670
電子信箱：ca-alice@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311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免市有建物年久失管，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清查經管市有建物，有無漏未列帳情形，並請依規定列帳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各機關新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30日內依規定辦理登記，並列帳管理。
- 二、本年度本府派員查核各機關學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發現部分機關經管建物，核有漏未列帳管理情形，為免遺漏，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清查經管市有建物，如有未列帳者，請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後列帳管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請以臨編建號（如E0000-000）方式列帳管理，並將甲式財產卡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嗣後如查有漏未列帳者，將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規定，提報懲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